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2110號

原告 愛家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永進

被告 康淑芝即華膳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簽立租賃契約書時，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其後簽立之租賃契約調整協議書，已合意改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調整協議書第4條約定可參（本院卷第43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